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3-083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出售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方焦化”）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美方焦化股权。

2023年09月0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09月0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披露前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内外部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新进展。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08日